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告 府城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靖穎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代表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108年7月10日府勞安字第1080766050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、勞動部108年11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8001876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7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（訴願卷第17頁）可稽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11月8日起，算至109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09年1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（本院卷第13頁）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周麗珍